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七

廳 長		事 由		總 收 文	
		者可往授勝和知事一系對飭知中		建字第 205 號	
稿 擬		稿		文 別	
				訓 令	
雷 克 剛		丁 壽 石 啟		送 達 機 關	
				各 附 展 檢 閱	
檔 案		去 文		別 類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件 附	
0205		建 勵			
年 五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元 月 九 日			
元 月 九 日		元 月 九 日			
時 擬 稿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判 行			
時 繕 寫		時 繕 寫			
時 校 對		時 校 對			
時 蓋 印		時 蓋 印			
時 封 發		時 封 發			

文 委 係 註 知 股 續 加

訓令

一 奉

省政府三十五年元月三日省人二字第四二〇號訓令開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云云 茲將表式令仰知照等因

二 除分別外令行抄發原函及表式令仰知照

奉令

本廳各附屬機關

廳長

譚

〇〇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十四日收

事由	奉 行政院令為公務員在抗戰期間服務八年其考績得全分 三獎以上者可請授發勝利勳章一案轉行知以由	件附	
核辦		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鄂省人字第一四〇號

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平人字第一三六〇號訓令開准國

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月十三日處字第一九八二號公函為

公務員在抗戰期間服務八年成績得八十分在三次以上者可請授勝利勳章又准本年十月十七日處令第1947號公函補充四點案由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函暨表式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

六除分行外特抄同原函及表式令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抄發國府文官處原函并請授勝利勳章清單及勳章事實表格式各一份

主席 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抄國府文官處原公函

查公務員按恩勝利勳章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係著特授勝利勳章一果前經遵辦。主席諭並附函請授勳章請單格式由處於本月十三日以處字第一九八二號通南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又奉 主席補諭先四點如次(一)八年間不全在現時服務機關工作而係轉任並無間斷者得併算年資及改績優異次數(二)上項人員之服務時間中經間斷者其間斷時期不及一年而合計改績優異次數合於規定時亦得援引本條款請勳(三)未奉辦改績之機關及例不參加改績之人員政務官部份由主管長官從嚴審核層轉事務官部份可查核其他條款有無可資援用者酌予審核層轉不符合各項條款者毋庸申請(四)凡引用其他條款請授勝利勳章者應附具勳績事實表以資改核表式另附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表式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抄函府文官處原公函

前奉 主席諭抗戰期間負責特重勳勞尤著人員在本年二十節可予授勳一表業經本處於九月廿八日以處字第〇六九六號通函國府直辰各機關查以辦理在案嗣准各機關函復並開具授勳人員清單送處或送呈到府正辦理間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交頒給勝利勳章條例請由國府先予實施補行完成立法程序當經陳奉 主席核支持授勳章名單於二十節首批發表至各機關文特保人員除一部份已改給勝利勳章外其餘部份奉諭可依忠條例自行審核如確有合手頒給勝利勳章之規定者另行申請核辦茲查函於頒給勝利勳章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抗戰期間服務八年以上或績優異現仍在職者一項奉諭所有依照此款保存請勳人員各應附具民國廿七年至卅三年七年間效績單以資查核七年間效績得八十分在三次以上者為合格相應檢同請授勝利勳章清單格式相應函達查以辦理并轉飭遵辦為荷

10

擬請特授勝利勳章人員勳績事實表

機函或團官階或 俸名稱 職業	姓	名	勳績事實	審核意見 備 註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